

「大學問責協議」香港八所大學定衡量指標

駐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

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首次與 8 間資助大學簽訂「大學問責協議」，協議訂立大學各項與公帑資助有關的職責和責任，當中列明統一「界別表現衡量標準」。量度 5 個範疇表現，包括學生體驗教與學的質素、研究表現及研究生體驗的質素、知識轉移及公眾參與、加強國際化、院校財務及可持續發展。有關指標分為兩類，包括共通標準，以及由各大學自行「度身訂造」的指標。據了解，教資會將每年與八大高層分別會面，檢視大學執行目標進度、各指標表現；其表現會供教資會參考，影響大學下一個 3 年期規劃（2022 至 2024 學年）可獲的撥款。

共通標準方面，例如畢業生對教學體驗的質素、學習環境等滿意度，畢業生就業成功率等。教資會同時公佈了 2017/18 年度 8 大學生對教與學評分，學習環境滿意度方面以香港中文大學獲 4 分最高，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則各為 3.64 分屬較低；而教學體驗滿意度則以嶺南大學的 3.83 分最高。

自訂指標方面則各有不同，以香港大學為例，十七項指標包括學生就核心及非核心課程的教學評分、取得專業教學資歷的學術人員比例等、中文大學自訂指標包括學生論文被引用在學術期刊、報章雜誌的次數，大學獲得跨學科研究資金及獎項等。教資會考慮到八大各有優勢及特色，定期監察大學有否達到早前訂立的目標、不同範疇的表現，期望協議可提升大學問責性及透明度。

資料來源：

2019 年 06 月 27 日，明報，八大統一衡量五大範疇表現

<https://news.mingpao.com/pns/教育/article/20190628/s00011/1561659590609/>

2019 年 06 月 27 日，星島日報，【教育要聞】教資會與八大首訂「大學問責協議」

<http://std.stheadline.com/daily/article/detail/2025859->

2019 年 06 月 27 日，文匯報，問責協議滿意度 中大教學環評最高

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9/06/28/ED1906280009.htm>